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全球綠色船舶設備與系統供應商，業務範圍涵蓋從設備設計製造到船舶升級改造、船上安裝、調試及技術支援的全過程，全面助力提升船舶價值。本公司於2018年設立，為浙江省首批混合所有制改革試點企業之一，亦為[浙能集團與民營企業攜手合作的典型案例。本公司創立之初衷是為促進浙能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與王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在超低排放技術及海洋工程領域開展合作。浙能集團是扎根浙江省、輻射全國的省級重點國有能源龍頭企業，而王先生擁有逾30年船舶製造及海洋與環境工程行業經驗。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完成企業改制，由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浙江浙能邁領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隨後於2026年1月6日，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浙江浙能邁領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浙江浙能邁領綠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股本、股權結構及投資者重大變動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的成立與發展－本公司」一節。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了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概要：

年度	里程碑
2018年	本公司成立，為浙江省首批混合所有制改革試點企業之一，亦為浙能集團與民營企業攜手合作的典型案例。
2018年	本公司船舶脫硫項目順利交付，這也是中國船級社首個認證成功的船舶脫硫項目。
2019年	本公司獲認證，成為中國首家掌握混合式船舶脫硫技術的企業。
2021年	本公司總承包項目歷時33天完成混合式脫硫船舶改裝，創造了全球遠洋航運船舶混合式脫硫船舶改裝周期新紀錄。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度	里程碑
2022年	<p>本公司成功交付首個船舶岸電項目及首個雙塔型混合式船舶脫硫項目。</p> <p>本公司榮獲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授予的浙江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稱號。</p> <p>本公司在綠色排放領域的核心產品，即船用脫硫系統，其市場份額位居全球首位。</p>
2023年	<p>本公司榮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的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稱號。</p> <p>本公司的船用脫硫系統的市場份額繼續位居全球首位。</p>
2024年	<p>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浙能船舶重工(蘇州)有限公司成立，標誌着本公司業務全面啟動，策略性進軍船舶綠色改造領域。</p> <p>本公司完成企業改制，由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p> <p>本公司的船用脫硫系統市場份額繼續位列全球第一。</p>
2025年	<p>按改裝船用軸帶發電機系統交付台數計，本公司位居全球第一。</p>

本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及2家附屬公司組成。詳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主要通過本公司及2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浙能船舶重工 (蘇州).....	2024年 4月7日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船舶綠色改造
ZEME International	2024年 1月24日	新加坡	已發行股本 100,000美元	100%	作為銷售接單 平台及售後 服務網點

本集團的成立與發展

本公司

(1) 本公司的設立情況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並於2018年8月6日以現金全額繳足。於2018年6月22日設立之日，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列示如下：

股東	股權權益 (人民幣)	概約持股比例 (%)
浙江科技環保集團(其前身為浙江 天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60.00
迪鑽海事.....	8,000,000	40.00
總計	20,000,000	1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科技環保集團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浙能集團持股51%，浙江長廣集團持股49%；浙能集團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股90%，浙江省財開集團持股10%；浙江長廣集團由浙能集團全資擁有；浙江省財開集團由浙江省財政廳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迪鑽海事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王先生和杭州遠盛分別持股56.25%和43.75%。杭州遠盛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沈呂遠先生和盛雨霽女士（均為中國境內自然人）分別持股67%和33%。除上述披露外，沈呂遠先生與盛雨霽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2) 2019年10月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認購情況

為表彰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公司發展，我們的股東於2019年10月13日作出增資決議，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3,529,400元。本次新增註冊資本由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杭州希聆以人民幣3,529,400元的對價認購，並於2019年10月23日部分以現金繳付。該對價乃參考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總股本的獨立估值報告釐定。詳見本節下文「僱員激勵計劃」。

於2019年10月18日完成上述資本認購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股權權益 (人民幣)	概約持股比例 (%)
浙江科技環保集團	12,000,000	51.00
迪鑽海事	8,000,000	34.00
杭州希聆	3,529,400	15.00
總計	23,529,400	1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3) 2023年12月減資情況

我們的股東於2023年12月26日作出決議，決定對杭州希齡所持本公司股權權益進行部分減資，並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3,529,400元減至人民幣22,141,200元。本次減資金額為人民幣1,388,200元，考慮因素包括：(i)杭州希齡所持本公司股權權益中尚未實繳出資的對應比例部分，及(ii)本公司於2023年4月30日的總權益之獨立估值報告。

於2023年12月28日完成上述減資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股權權益 (人民幣)	概約持股比例 (%)
浙江科技環保集團	12,000,000	54.20
迪鑽海事	8,000,000	36.13
杭州希齡	2,141,200	9.67
總計	22,141,200	100.00

(4) 2024年3月企業改制情況

我們的股東於2024年3月22日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企業改制決議，批准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25,000,000元，分為22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緊接改制前及改制後，我們的股東及其各自持股比例均未發生變化。本次改制於2024年3月28日完成，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浙江浙能邁領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浙江浙能邁領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完成上述企業改制及增資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股權權益	概約持股比例 (%)
浙江科技環保集團	121,944,600	54.20
迪鑽海事	81,296,400	36.13
杭州希齡	21,759,000	9.67
總計	225,000,000	1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5) 2026年1月公司中文名稱變更情況

我們的股東在2025年11月27日的股東會上作出公司名稱變更決議，批准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浙江浙能邁領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浙江浙能邁領綠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中文名稱的變更於2026年1月6日完成。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1) 浙能船舶重工(蘇州)

浙能船舶重工(蘇州)為我們主要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船舶綠色改造業務。浙能船舶重工(蘇州)為一家由本公司於2024年4月7日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2025年2月20日，浙能船舶重工(蘇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並全部由本公司認購。自成立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能船舶重工(蘇州)一直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2) ZEME International

ZEME International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作為銷售接單平台及售後服務網點。ZEME International為一家於2024年1月2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發行股本為1美元，分為1股。於2024年6月18日，本公司獲配發並以每股1美元的價格認購額外99,999股股份。自成立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EME International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進行任何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僱員激勵計劃

為表彰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公司發展，我們設立杭州希齡作為僱員激勵平台。杭州希齡為一家於2019年9月20日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希齡共有四名普通合夥人，均為中國境內自然人，分別為王先生、郭錦榮先生、沈海濤先生及徐慧平先生，彼等分別持有約10.34%、10.34%、

歷史及公司架構

9.31%及9.31%的合夥權益。其中，徐慧平先生為執行合夥人，負責杭州希聆日常運營與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希聆共有23名有限合夥人，其合夥架構載列如下：

合夥人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出資金額 (人民幣)	合夥權益比例 (%)
王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266,663.37	10.34
郭錦榮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66,663.37	10.34
沈海濤先生	本公司副總裁，浙能船舶 重工(蘇州)董事	240,006.32	9.31
徐慧平先生	本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 兼董事會秘書， ZEME International董事	240,006.32	9.31
應曼青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	186,663.85	7.24
沈敏強先生	本公司助理副總裁	186,663.85	7.24
孫孝軍先生	本公司助理副總裁兼蘇州 分公司經理	160,004.22	6.20
餘國成先生	本公司技術研發中心副主任	133,318.80	5.17
王娟女士	本公司市場部經理	133,318.80	5.17
郭景州先生	本公司技術研發中心電氣 控制開發辦公室經理	106,661.74	4.14
季經偉先生	本公司企業管理部經理	106,661.74	4.14

歷史及公司架構

合夥人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出資金額 (人民幣)	合夥權益比例 (%)
鄭浣琪先生.....	本公司技術研發中心科技 管理辦公室經理	106,661.74	4.14
劉猛先生.....	本公司副總裁	67,151.19	2.60
仲亞先生.....	本公司船舶技術中心總工程師	66,660.76	2.59
陸茜茜女士.....	本公司採購部經理	66,660.76	2.59
陳煜先生.....	ZEME International董事	53,342.47	2.07
龔良豐先生.....	本公司船舶技術中心常務 副主任兼電氣設計室經理	53,342.47	2.07
劉顯亮先生.....	本公司東區項目二部經理	13,834.55	0.54
葉小輝先生.....	本公司設備製造部經理	13,834.55	0.54
盧瓊女士.....	本公司辦公室副主任、 副法律顧問及上市工作 辦公室主任	13,834.55	0.54
方德忠先生.....	本公司船舶技術中心副主任 兼海洋工程辦公室經理	13,834.55	0.54
金璐穎女士.....	本公司採購部副經理	13,834.55	0.54
鬱濠亮先生.....	本公司國際船舶海事服務中心 執行經理、工程辦公室及 海外服務辦公室經理	13,834.55	0.54

歷史及公司架構

合夥人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出資金額 (人民幣)	合夥權益比例 (%)
李瓊先生.....	本公司機電設備部經理	13,834.55	0.54
蘭敏高先生.....	本公司計劃經營部副經理	13,834.55	0.54
葛再峰先生.....	本公司辦公室主任	13,834.55	0.54
段聖志先生.....	本公司助理副總裁兼計劃 經營部經理	13,834.55	0.54
總計		2,578,797.27	10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平台項下之獎勵已悉數授出，且所有受讓人均已支付相應行權價款。根據相關計劃文件，僱員激勵平台項下之獎勵設有為期六年的[編纂]期。此外，[編纂]後概不會授出更多獎勵。因此，僱員激勵計劃不適用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就上述所有減資與增資事項，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依法完成、結算，並已取得中國主管機關所需的全部法律批准，或已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手續。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由浙江科技環保集團、迪鑽海事及杭州希聆持有的[編纂]非上市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或於[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或於[編纂]獲悉數行使後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該等股份為[編纂]股份，不會於[編纂]完成後[編纂]為[編纂]並[編纂]。

按每股[編纂][編纂]的[編纂]（即[編纂]範圍[編纂]）計算，本公司於[編纂]時全部[編纂]股本的預期[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編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編纂]最少佔[編纂]所屬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一）使[編纂]時公眾持有的[編纂]市值達1,500,000,000港元所需的比例；及（二）15%。

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編纂]（於[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總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計入[編纂]。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的[編纂]要求。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若新申請人為中國境內[編纂]，且於[編纂]時並無其他已上市股份，則申請[編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無論依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以其他方式施加的）處置限制規限的部分，於[編纂]時須：(a)時至少於佔[編纂]該類別H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且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自[編纂]起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按每股[編纂][編纂][編纂]計算（即[編纂]範圍[編纂]），本公司將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的自由[編纂]要求。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編纂]

下表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本公司[編纂]概要：

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		截至[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非上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編纂]數目	佔[編纂]的概約 [編纂]百分比 (%)	[編纂]數目	佔[編纂]的概約 [編纂]百分比 (%)	股份總數	佔[編纂]編纂] 總額的概約 持股權百分比 (%)
浙江科技環保								
集團	121,944,600	54.20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迪鑽海事	81,296,400	36.13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希聆	21,759,000	9.67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225,00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過往的上市嘗試

本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與前任保薦人訂立輔導協議，並於2024年4月29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監管局]提交上市輔導備案（「過往的A股上市嘗試」）。鑒於A股整體審核流程導致上市時間表存在不確定性，同時考慮到於[編纂]可為本公司提供國際化平台，便於獲得境外資本的支持及向海外[編纂]推廣，因此本公司未繼續推進過往的A股上市嘗試，轉而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與前任保薦人於2026年1月終止輔導協議。在過往的A股上市嘗試過程中，除上述披露的原因外，本公司並未遭遇任何導致過往的A股上市嘗試終止的重大困難或法律障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提交任何A股上市申請。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並無其他有關過往的A股上市嘗試的重要事項與[編纂]相關且需在本文件中披露，以供[編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基於上述情況以及[編纂]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編纂]未發現任何可能使其合理質疑上述董事觀點之合理性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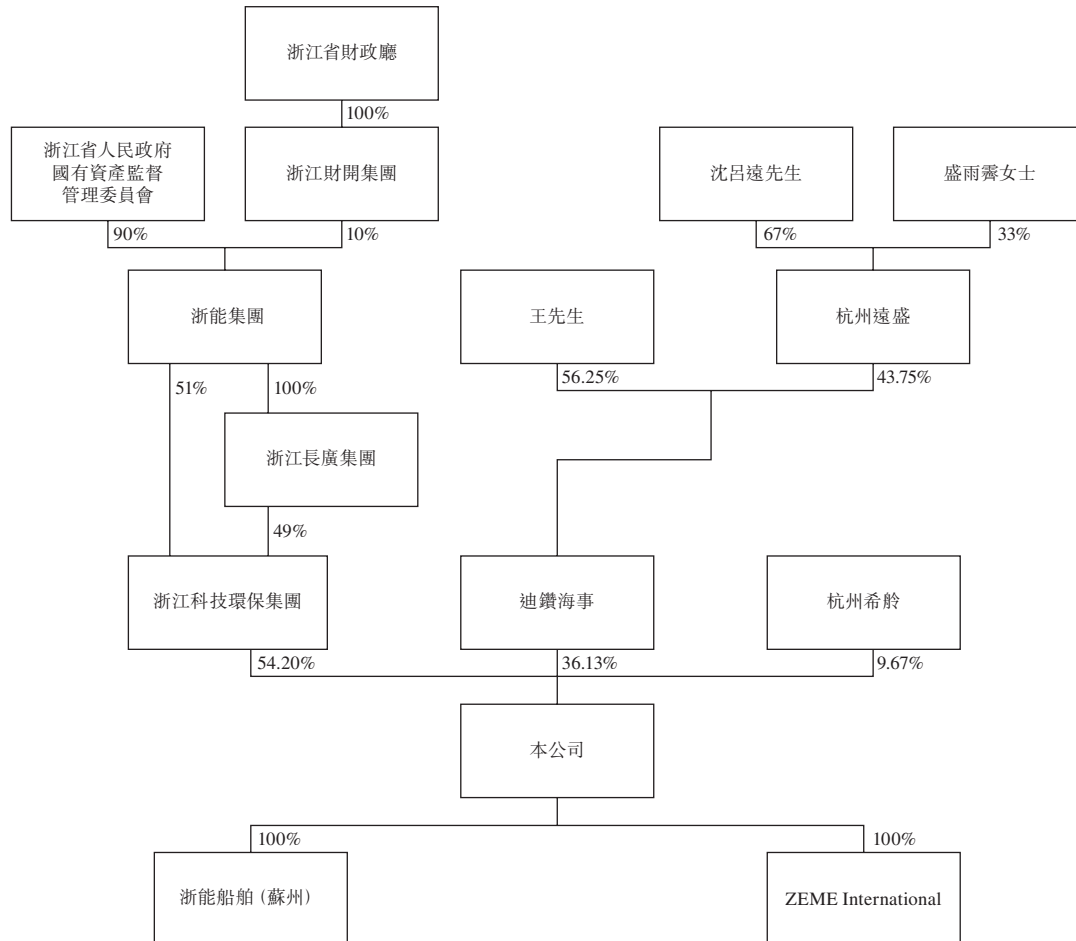
[編纂]理由

本公司尋求於[編纂][編纂]我們的[編纂]，旨在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與擴張籌集更多資金、補充營運資金，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全球佈局。有關我們未來發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了緊接[編纂]完成前的本公司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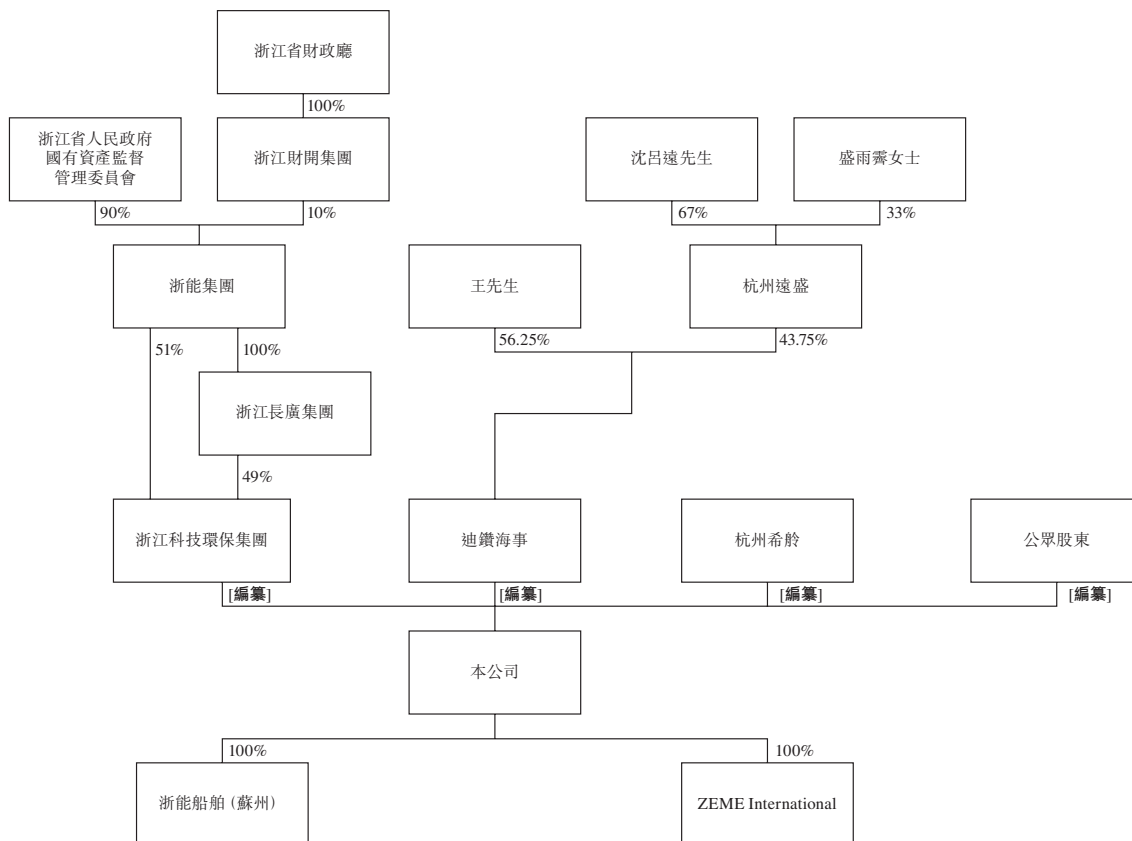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希聆共有四名普通合夥人，皆為中國境內自然人，分別為王先生、郭錦榮先生、沈海濤先生及徐慧平先生，分別持有約10.34%、10.34%、9.31%及9.31%的合夥權益。徐慧平先生為執行合夥人，負責杭州希聆的日常運營與管理。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蘇州設有一家分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了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股權結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請參閱本節「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一節中的附註。